

国道 204（胶州城阳界至省道 219 段）
拓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青岛市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使用说明

- 1、胶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招标人，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编的《国道 204（胶州城阳界至省道 219 段）拓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共同组成。两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招标文件》是对《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凡《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凡《招标文件》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为准。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招标文件》和《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4、《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登记日期：_____ 公告号：_____

项目名称：国道 204（胶州城阳界至省道 219 段）拓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胶州市李哥庄镇、胶东街道办事处、九龙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青岛财政+胶州财政 出资比例：100%

招标工程类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额：87291.40 万元 工程造价：57372.13 万元

技术等级：一级公路 工程规模：约 16 公里

计划文号：青发改能交审【2018】95 号、青发改能交审【2018】111 号、青交规划【2018】43 号

建设单位：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佟玲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2289103

招标单位：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佟玲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2289103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惠铭艳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82205307

全市统一项目编号：2018-370200-48-01-000011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是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全长 16 公里，起点位于胶州城阳界，终点位于省道 219（海尔大道）。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基 3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及管线综合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2.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水文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1. 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二）对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累计完成 1 个同类工程业绩。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六）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九）同类工程的界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三、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七、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香港中路17号。
4.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东楼 1213 室 联系人：佟玲 电 话：0532-8228910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胶州市厦门路 6 号 电 话：0532-82205307 联系人：惠铭艳
	项目名称	国道 204（胶州城阳界至省道 219 段）拓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胶州市李哥庄镇、胶东街道办事处、九龙街道办事处
1.2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水文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开工到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7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1.6	安全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分别在投标（资格 预审）报名、评标（资格审查）、中标通知书发出 和 合 同 签 订 等 重点 环 节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 信 用 交 通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mot.gov.cn/credit) 、 “ 信用山东 ” (www.creditsd.gov.cn) 等多种渠道查询相关主体 信用记录,采取有效方式保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并存档备查。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修改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页面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修改为:</p> <p>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7.37 万元。评标委员会将对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3.5.3		删除：“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查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5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3.7.6	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修改为：“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必须胶装提交，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4.1.1	密封	修改为：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共同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单层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报价清单单独密封包装在另一个单层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部分）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注：*位置根据文件类别选择“商务及技术”或“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时间：开标会现场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宣布到场参与开标会的招标人及监督部门；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投标人退场，由监督部门对技术部分进行编号； （7）评标委员会先后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8）宣布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9）由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唱标； （10）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并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12）宣布评标结果（含评标基准价及废标情况）； （13）开标会议结；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岛市交通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电汇）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商业银行。
8.1	重新招标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经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监督部门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32-85916654 纪检监察部门 电话：0532-859163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以下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统一定义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除外），副本中的“复印件”可采用其他形式。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开具两份，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中，另一份于开标时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出具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6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p>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交建管〔2015〕16号）有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被更换的项目主要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山东省范围内参加交通运输领域的其他项目投标。</p> <p>重新招标的项目，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8		<p>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资质、人员、业绩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公示，以便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如未能完成注册及公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的企业；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报名申请；
- 4、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近 5 年累计完成1个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的界定：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设计负责人 1 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应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1.企业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的。
-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完成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 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定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文件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人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k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2名。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

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全长 16 公里，起点位于胶州城阳界，终点位于省道 219（海尔大道）。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基 3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及管线综合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水文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项目地点：胶州市李哥庄镇、胶东街道办事处、九龙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另册）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或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45 分</p> <p>主要人员： 20 分</p> <p>技术能力： 0 分</p> <p>业 绩： 15 分</p> <p>履约信誉： 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 标 价： 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值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一般得9-11分,较好得11-14分,好得14-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9-11分,较好得11-14分,好得14-15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班子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高级及上职称加2分,最高加8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F=10, E1=0.5, E2=0.25。</p>		
2.2.4(4)	其他因素	25分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15分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同类工程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以商务标书施工图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荣誉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得 3 分；每获得过一个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公路或桥梁类项目）加 2 分，每获得过一个詹天佑奖之外的国家级勘察设计一等奖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 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四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204（胶州城阳界至省道 219 段）拓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共设 1 个标段。

勘察标段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水文勘察、工程测绘。

设计标段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文件是指勘察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等。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征地拆迁图、概预算编制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_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水文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

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勘、详勘、工程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绘、编制初勘、详勘报告、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工作：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勘察或设计资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5%扣除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风雨、高温、冰雹、大雪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含污染物、地质、水文、文物等）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全部勘察或设计成果资料；明细内容：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工程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审计结束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85%，剩余应付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 10 日内付清。

涉及铁路等专业设计部分，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企业进行专业分包。

12.3 中期支付

无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者咨询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设计人发生 14.1.1(1) 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 (2) 设计人发生 14.1.1(2) 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 (3) 设计人发生 14.1.1(3) 款情形时，参照 6.3 款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控制原因（例如前期工作和各阶段设计咨询、设计审查和设计批复时间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等工作，设计人免责。

(4) 设计人发生 14.1.1(4) 款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发生 14.1.1(5) 款情形时,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修改相关文件外, 发包人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6) 设计人发生 14.1.1(6) 款情形时,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计扣设计人 3%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7) 设计人发生 14.1.1(7)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8) 设计人发生 14.1.1(8)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9) 设计人发生 14.1.1(9)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0) 设计人发生 14.1.1(10)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1) 设计人发生 14.1.1(11)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发生 14.1.1(12)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3) 设计人发生 14.1.1(13)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由 k _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 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路面, 有_____立交_____处; 特大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_____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设计人全称) (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签订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单位_____（以下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第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负责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三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发包人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发包人不得指使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设计人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设计人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发包人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请设计人参加。

第六条 设计人的义务

（一）设计人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设计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设计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设计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设计人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设计人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壹份，送交双方各监督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称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审批、同时施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设计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设计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4. 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6.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9.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壹份，送交双方各监督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诂规范》
7.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D20-2017) 《公路路线设规》
12. (JTG/T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规范》
15.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通厢规范》
18.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规范》
21.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D7/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D7/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 (JTG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 |
|----------------------------|---------------------------|
| 46.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7. (GB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8. (JGJ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9. (YDJ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50. (YD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1. (GB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2.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3. (GB/T20257.1-2007)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 54. (GB/T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5. (CH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6. (CH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7. (GB/T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58. (建质[2008]216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59. (JGJ 89-92) |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
| 60. (GB 50218-94)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 61. (GB/T 50266-99)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 62. (GB/T 50123-1999)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 63. (JGJ94-2008)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 64. (JGJ79-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65. (JGJ120-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 66. (GB 50017-2003) | 《钢结构设计规范》 |
| 67. (GB5768-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 68. (JTJ062-2008) |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
| 69. (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35 号公告) |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
| 70. | 其他与投标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山东省标准、规范。 |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沿线供电资料; 沿线管线资料;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 资格审查表
- 六、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及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②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 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②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勘察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所 在 地	
发 包 人 名 称	
发 包 人 地 址	
发 包 人 电 话	
项 目 等 级	
项 目 总 投 资	
合 同 价 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 设计 周 期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完 成 情 况	
项 目 描 述	
备 注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的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 奖 情 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2. **附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及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若上述文件中未能体现人员的业绩信息，则需同时提供由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注：若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在本表后应附信用等级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七、 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最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1)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画，单独装订成册。

图框格式

投 标 人	_____公路工程	(图名)	图 号		时 间	____年__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及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月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标段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 m ²			
-2	1:1000	k m ²			
-3	1:2000	k m ²			
-4	1:50000	k m ²			
-5	1:10000	k 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 m ²			
-2	1:500	k m ²			
-3	1:1000	k m ²			
-4	1:2000	k m ²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 m ²			
-2	1:1000	k m ²			
-3	1:2000	k m ²			
	...				
5	勘探				
-1	钻孔	m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9	其他				
	...				
合 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环景观设计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6	环保、水保及绿环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三	其他				
1					
2					
				
合 计: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涉铁工程等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

第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A)	初勘测	
		详勘测	
(1)	公路工程设计 (B)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2)	合计		(A) 或 (B)
(3)	浮动比例	%	
(4)	浮动后合计		$(2) \times [1 + (3)]$
	其中	初勘测	勘察标段
		详勘测	
		初步设计	设计标段
		施工图设计	
(5)	其他		
(6)	暂列金额		$(4+5) \times 0\%$
(7)	投标报价总计		$(4) + (5) + (6)$

注：暂列金额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的百分比宜控制在 5% 以内。